**2019年全国青少年跆拳道俱乐部联赛**

**总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体育总局青少司

中国跆拳道协会

（二）承办单位： 山东、河南、安徽等省（区、市）相关单位

（三）协办单位： 赞助商及相关单位（主办方、承办方商定）

二、比赛地点、时间

（一）分站赛

第一站（山东） 2019年4月

第二站（安徽） 2019年7月

第三站（广西） 2019年7月

第四站（上海） 2019年7月

第五站（四川） 时间待定

第六站（河南） 时间待定

第七站（广东） 2019年8月

第八站（山西） 时间待定

（二）分区赛

北部赛区（包头） 2019年8月

南部赛区（广西） 2019年8月26-29日

（三）总决赛（湖南）2019年10月2-6日

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组别

（一）儿童一组：2012年-2013年出生者（6-7周岁）；

（二）儿童二组：2010年-2011年出生者（8-9周岁）；

（三）少儿组：2008年-2009年出生者（10-11周岁）；

（四）少年组：2005年-2007年出生者（12-14周岁）；

（五）青少年组：2002年-2004年出生者（15-17周岁）。

（六）青年组：2001年以前出生者（18周岁以上）

四、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分为必设项目和选设项目。

（一）必设项目

1、品势比赛

①个人比赛：分男、女组别

②混双比赛：

③团体比赛：分男、女组别，比赛队伍由3人组成

④参赛人数：每个组别每支参赛队伍限报3人（组）参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 儿童一组 | 儿童二组 | 少儿组 | 少年组 | 青少年组 | 青年组 |
| 个人 | 男子 | 3人 | 3人 | 3人 | 3人 | 3人 | 3人 |
| 女子 | 3人 | 3人 | 3人 | 3人 | 3人 | 3人 |
| 混双 | | 0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 团体 | 男子 | 0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 女子 | 0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3组 |

品势内容：竞赛品势由各承办单位在具体规程中体现，各组别的竞赛品势必须从总规则指定品势中选择，选择方式由承办单位自行安排。

|  |  |  |
| --- | --- | --- |
| 组别 | 比赛类型 | 指定品势 |
| 儿童一组（6-7周岁）：  2012年-2013年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2、3 |
| 儿童二组（8-9周岁）：  2010年-2011年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2、3、4、5章 |
| 团体赛（男、女） |
| 男女混双赛 |
| 少儿组（10-11周岁）  2008年-2009年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3、4、5、6章 |
| 团体赛（男、女） |
| 男女混双赛 |
| 少年组（12-14周岁）：  2005年-2007年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4、5、6、7章 |
| 团体赛（男、女） |
| 男女混双赛 |
| 青少年组（15-17周岁）：  2002年-2004年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5、6、7、8章 |
| 团体赛（男、女） |
| 男女混双赛 |
| 青年组（18周岁以后）：  2001年以前出生者 | 个人赛（男、女） | 太极7、8章、高丽、金刚、太白、平原 |
| 团体赛（男、女） |
| 男女混双赛 |

2、竞技比赛

（1）组别、级别

儿童二组：2010年-2011年出生者（8-9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 -20kg | -22kg | -24kg | -26kg | -28kg | -31kg | -34kg | -37kg | -40kg | +40kg |
| 女子 | -17kg | -19kg | -21kg | -23kg | -25kg | -28kg | -31kg | -34kg | -38kg | +38kg |

少儿组：2008年-2009年出生者（10-11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 -26kg | -28kg | -31kg | -34kg | -37kg | -40kg | -44kg | -48kg | +48kg |
| 女子 | -24kg | -26kg | -28kg | -30kg | -33kg | -36kg | -39kg | -43kg | +43kg |

少年组：2005年-2007年出生者（12-14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 -32kg | -34kg | -37kg | -40kg | -44kg | -48kg | -52kg | -56kg | +56kg |
| 女子 | -30kg | -32kg | -34kg | -36kg | -39kg | -42kg | -45kg | -49kg | +49kg |

青少年组：2002年-2004年出生者（15-17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 -39kg | -42kg | -45kg | -48kg | -52kg | -56kg | -60kg | +60kg |
| 女子 | -35kg | -37kg | -40kg | -43kg | -46kg | -49kg | -53kg | +53kg |

（2）参赛人数：每个级别每支参赛队伍限报3人参赛；各分赛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组别。

（二）选设项目

自创品势、跆拳道舞、特技、击破及趣味竞速各站承办单位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设立。

1、自创品势（青少年组、青年组）

（1）个人比赛：分为男、女组别，每组每队限报3人。

（2）混双比赛：1男1女为一组，每队每组限报3对。

（3）团体比赛：参赛人数5人，其中男、女比例为3男2女或3女2男。每队每组限报1队。

（4）比赛内容

1)自创品势比赛是指以跆拳道技术为基础，融合音乐、舞蹈艺术进行编排后形成的具备独特风格的品势。

2)按照世跆联品势规则规定，自创品势比赛需遵循以下原则：

①品势路线：自行编排确定；

②品势要求：每套自创品势须包含20-24组品势动作（即20-24poom），每组不得超过5个动作；

③技术要求：每套自创品势均应包含跆拳道进攻和防守技术，其中60%为腿部技术，40%为手部技术；

④自由进行音乐艺术编排；

⑤所有技术动作应当是在跆拳道技术范围内，自创品势的技术解释权归中国跆协裁判委员会；

⑥个人、混双、团体自创品势的比赛时间为60-70秒，时间不足或超出均为扣分事项；

⑦比赛场地：个人、混双自创品势比赛场地为10m\*10m区域，团体自创品势为12m\*12m区域。

2、跆拳道舞比赛

1）参赛组别

①青少组跆拳道舞（青少年组）

②少儿组跆拳道舞（少儿组和少年组）

可男、女混合组队每队人数5-15人，不得少于5人，每组限报1队。

2）竞赛要求

①每套动作时间不得低于1分30秒，不得超过3分30秒，超时10秒开始扣0.3分；

②表演音乐文件在报名时交给组委会工作人员，音乐文件为mp3格式，文件名必须标明参赛队和参赛组别使用，并自带备份文件随时备用；

③完成全部动作后，运动员在指定区等待裁判组亮出总分后方可退场；

④在动作编排中应当包含80%以上的跆拳道技术动作，不得出现世跆联（WTF）以外的跆拳道运动风格及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特别情况下可使用情景道具与装饰品，但必须在比赛前征得组委会裁判委员会同意；

⑤跆拳道舞比赛允许在提前申报并提交图样的前提下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同时提倡与支持以健康完美为前提对参赛选手进行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具体实施由参赛队自行完成。

3、特技、击破及趣味竞速

**各分站赛承办地组委会可根据当地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实际报名人数，酌情设置组别，并报中国跆拳道协会备案，总决赛统一按总决赛规程所设立的组别执行。**

五、报名及资格审核

（一）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只接受以俱乐部或学校为单位的报名方式，参赛单位必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注册有效的专业性团体会员单位。

（二）参赛队伍为中国跆协团体会员单位；

（三）参赛运动员为中国跆协个人会员；

（四）参赛资格由各承办地组委会负责审定。

六、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各项比赛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前8名颁发证书；

（二）根据具体情况可设团体总分奖，前3名颁发证书和奖杯。

（三）设男子、女子“最佳运动员”各1名，颁发荣誉证书;

（四）设“道德风尚奖”，授予锦旗或牌匾；

（五）设“跆拳道精英奖”，授予证书和奖杯；

（六）设“优秀裁判员奖”，由裁判委员会评出，颁发荣誉证书；

（七）设“优秀赛区”奖，由中国跆拳道协会评出；

（八）其它奖项由分赛区自行设定。

七、总决赛资格

总决赛参赛资格另行通知。

八、经费

（一）参赛人员差旅、食宿费用自理，赛事承办单位将为各参赛队伍指定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宾馆或招待所，由各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相关报到及住宿指南由赛会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其他费用由承办地组委会以补充通知告知。

九、技术官员

（一）分站赛、分区赛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等）由中国跆拳道协会审核、确定。原则上从承办地选调技术官员不少于50%；总决赛技术官员由中国跆拳道协会统一选调。

（二）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承办地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十、比赛器材装备

（一）比赛使用中跆协认定的竞赛器材（详见《中国跆拳道协会认证竞赛器材品牌目录》）。

（二）运动员参赛自备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参赛装备。

（三）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

（四）运动员领奖时须穿着道服、道鞋；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穿着运动服、运动鞋。

十一、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规定

（一）比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关于竞赛管理工作和治理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

（二）各运动队须遵守体育道德规范和竞赛规则，参赛不得无故弃权。

（三）若运动队在赛区出现违背赛风赛纪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报名及报到由比赛组委会自行组织。

十三、比赛服装要求按照竞赛规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规程实施细则或补充说明事项，由各分赛区设定。

十五、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